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簡字第430號

原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

訴訟代理人 林雅婷

被告 協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即協達機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國雄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林承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、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所載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」，關於金額部分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算之顯然錯誤，經原告聲請，應予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